

數位時代之交通違規案件 大數據分析及精進作為

報告機關: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(交通事件裁決處)

報告人:黃處長士哲

報告日期:112年2月7日



CONTENTS

目錄

- 1 前言
- 2 交通違規資料分析
- 3 策進作為
- 4 交通宣導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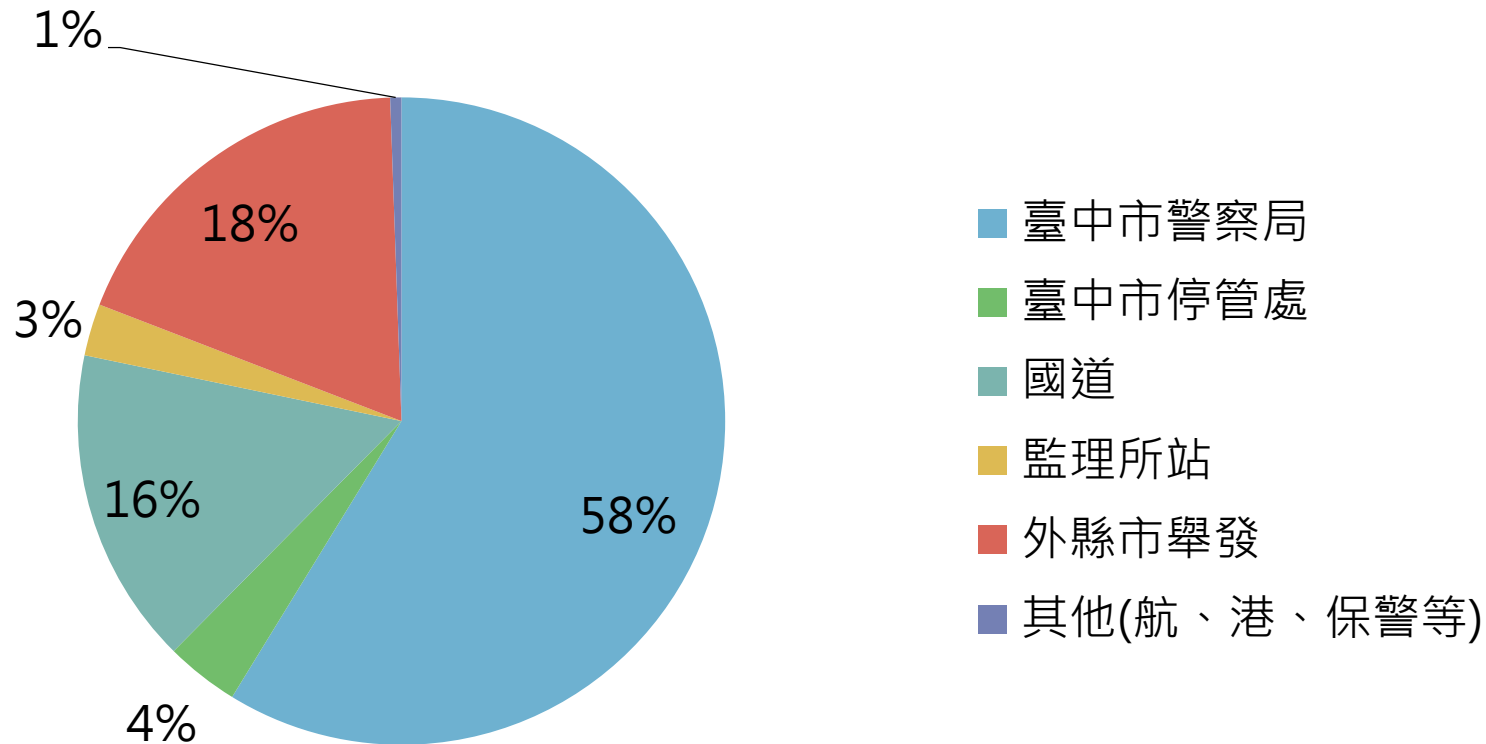
PART
01

前言

111年度本處列管舉發違規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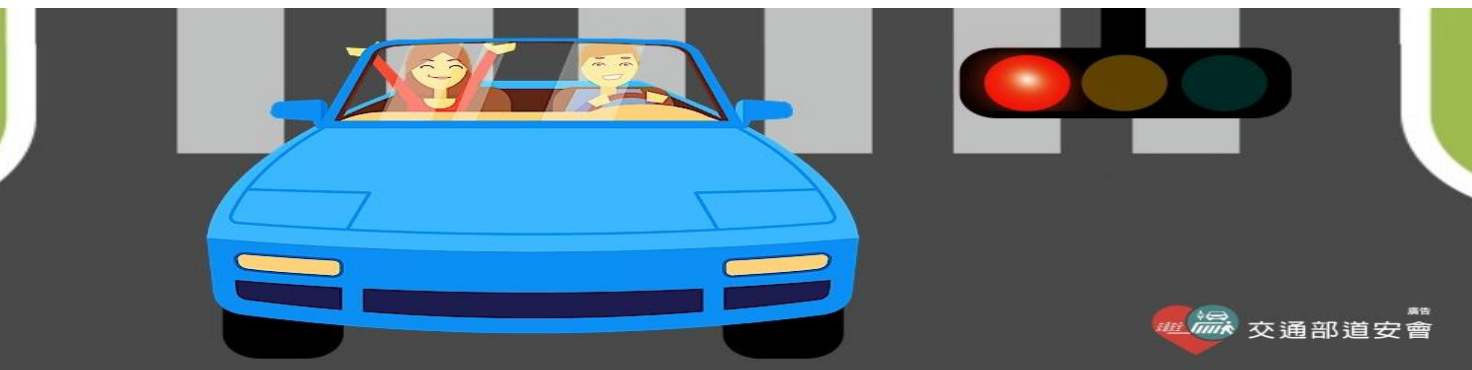
自102年裁決處成立迄今，交通違規案件數從102年至111年逐年增長，至111年度之交通違規列管案件數，計243萬件。

111年裁決處列管各機關舉發違規案件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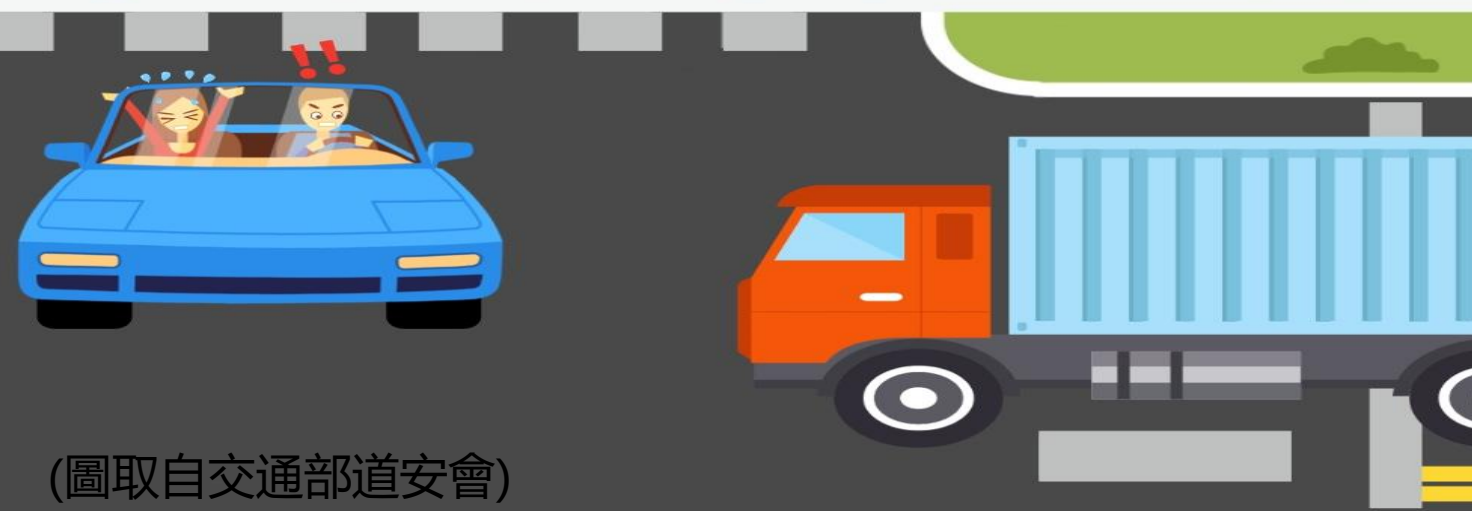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前言



路口 多的是你不知道的事



(圖取自交通部道安會)

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」，面對詭譎多變的交通環境，唯有瞭解各種交通違規案件態樣後才能對症下藥，事半功倍。

隨著科技發展，數位網絡發展普及與智慧化，面對本市逐年增長的交通違規案件，希望可**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**，以瞭解違規案件之族群及趨勢，並回饋道路安全之有關單位訂定改善目標研擬安全對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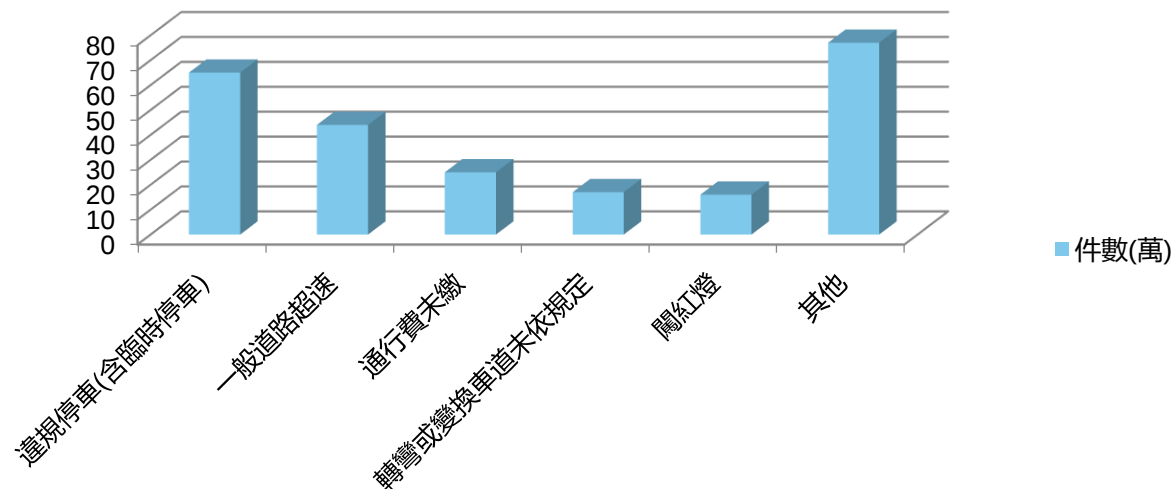
PART
02

交通違規資料分析

臺中市111年度前五大交通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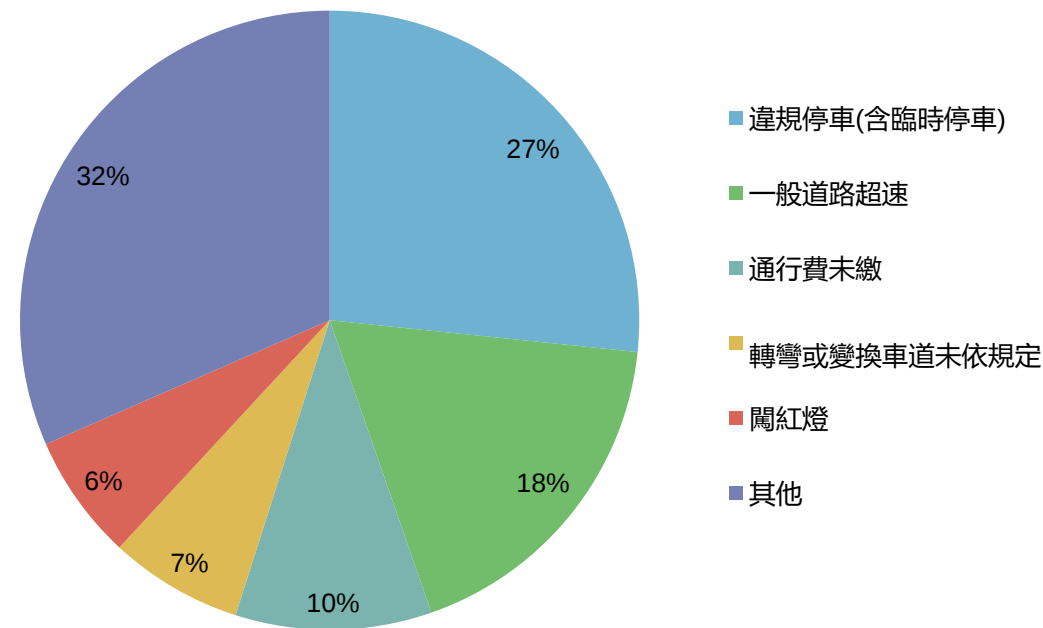
以臺中市111年度總違規件數243萬件統計，其違規占比最高前五名依序為違規停車→一般道路超速→通行費未繳→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→闖紅燈。

111年5大交通違規案件



111年5大交通違規案件							
違規項目	違規停車 (含臨時停車)	一般道路 超速	通行費未 繳	轉彎或變 換車道未 依規定	闖紅燈	其他	總件數
件數(萬)	65	44	25	17	16	77	2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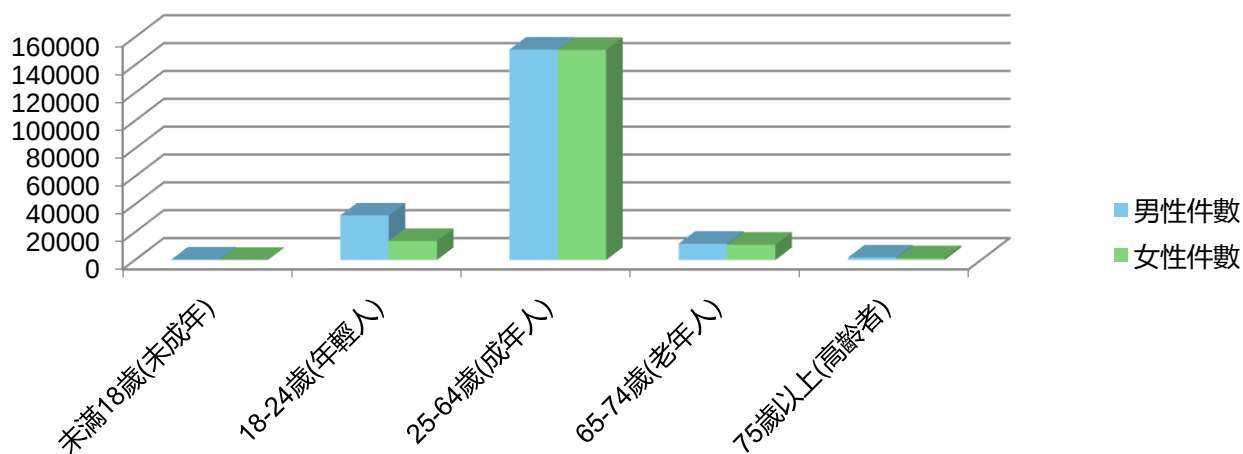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交通違規案件分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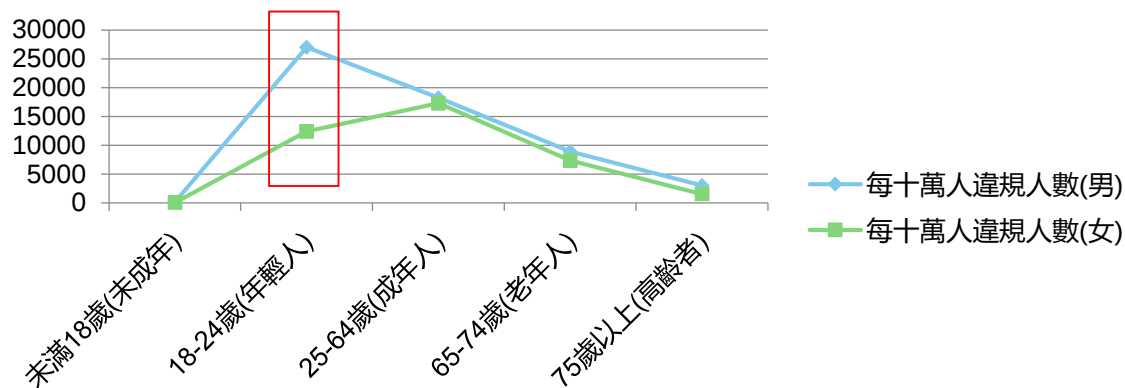
違規案件分析(一般道路超速)

將一般道路超速之違規案件，以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，顯示在各年齡層中，在**每十萬人**違規件數中，以**年輕人違規最為嚴重**，其中騎乘機車之年輕男性更為主要之違規者。

一般道路超速之性別與年齡分布



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超速違規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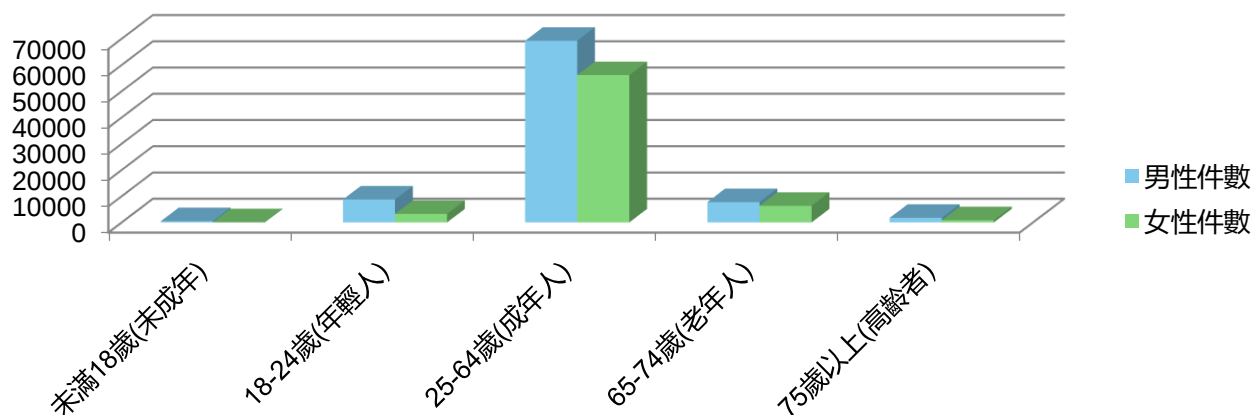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道路超速之性別與年齡分布

	未滿18歲 (未成年)	18-24歲 (年輕人)	25-64歲 (成年人)	65-74歲 (老年人)	75歲以上 (高齡者)
男性汽車違規件數	6	5,944	101,851	9,631	1,492
男性機車違規件數	304	26,042	49,215	2,074	340
男性違規件數	310	31,986	151,066	11,705	1,832
女性汽車違規件數	3	2,427	115,661	9,251	980
女性機車違規件數	78	11,234	35,238	1,754	289
女性違規件數	81	13,661	150,899	11,005	1,269
違規總件數	391	45,647	301,965	22,710	3,101
每十萬人違規人數	85	19,955	17,747	8,073	2,169

違規案件分析(闖紅燈)

將闖紅燈之違規案件，以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，顯示在各年齡層中，在**每十萬人違規件數**中，以**成年人違規情形最為嚴重**，年輕人次之，且於每個年齡層中，均屬男性為主要違規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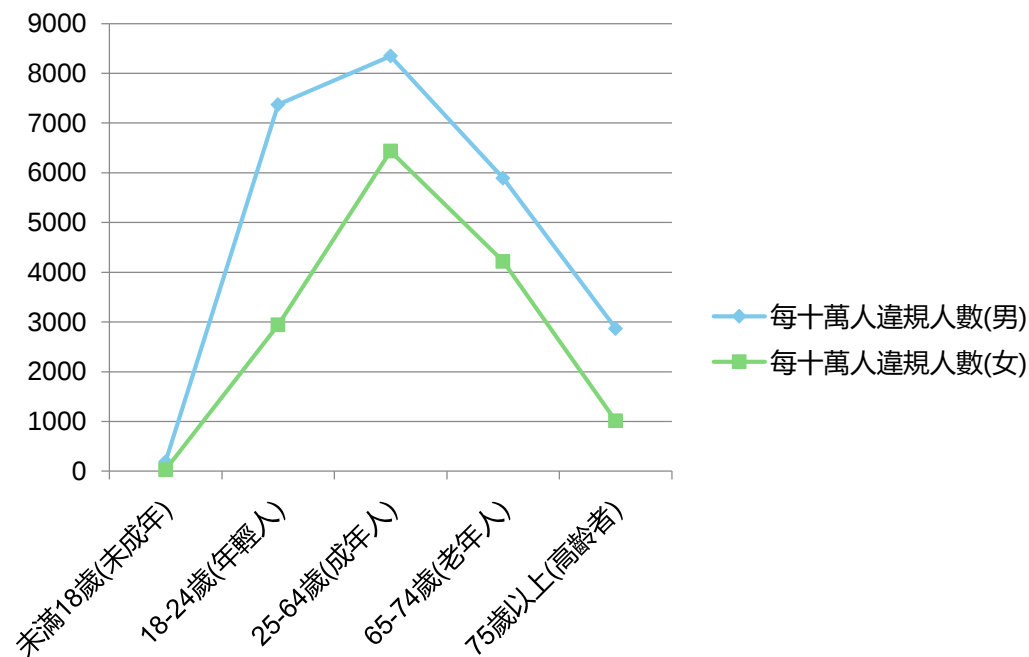
闖紅燈之性別與年齡分布



闖紅燈之性別與年齡分布

	未滿18歲 (未成年)	18-24歲 (年輕人)	25-64歲 (成年人)	65-74歲 (老年人)	75歲以上 (高齡者)
男性違規件數	458	8,735	69,213	7,747	1,737
女性違規件數	67	3,244	56,123	6,324	833
違規總件數	525	11,979	125,336	14,071	2,570
每十萬人違規人數	114	5,236	7,366	5,002	1,797

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闖紅燈違規人數





臺中市交通違規大戶(超速&闖紅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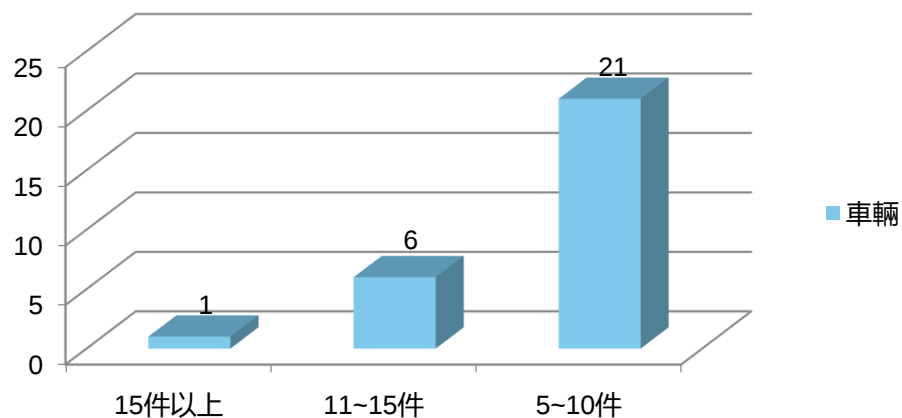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道路超速違規大戶

違規件數	5~10件	11~15件	15件以上
車輛數	21	6	1

闖紅燈違規大戶

違規件數	5~10件	11~15件	15件以上
車輛數	10	12	4

111年度一般道路超速違規大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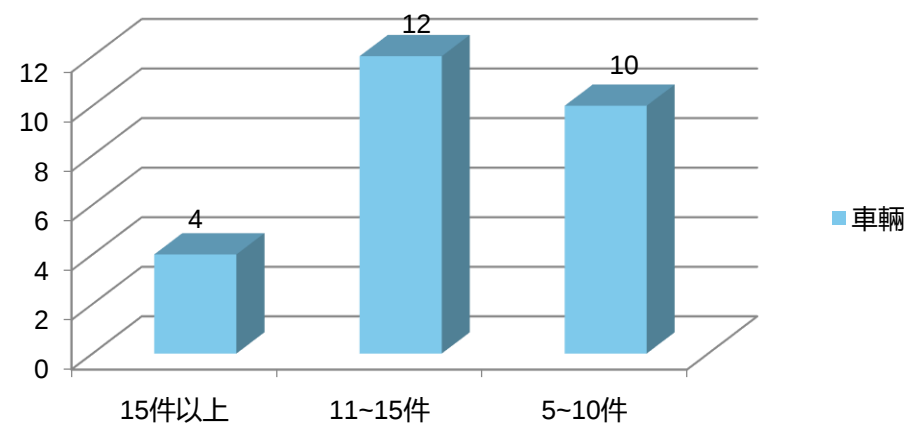


1st

2nd

3rd

111年度闖紅燈違規大戶



1s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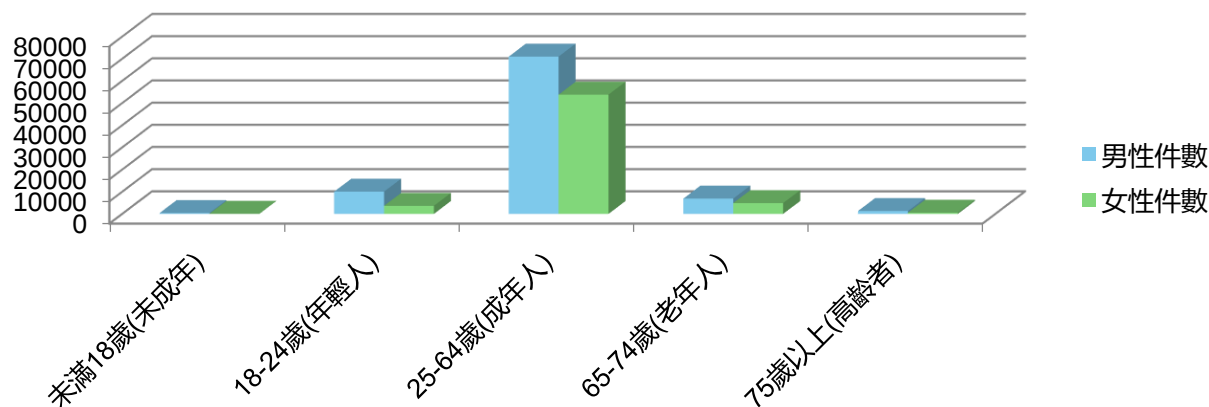
2nd

3rd

違規案件分析(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)

將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行駛之違規案件，以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，顯示在各年齡層中，在每十萬人違規件數中，以成年人違規情形最為嚴重，年輕人次之，且於每個年齡層中，均屬男性為主要違規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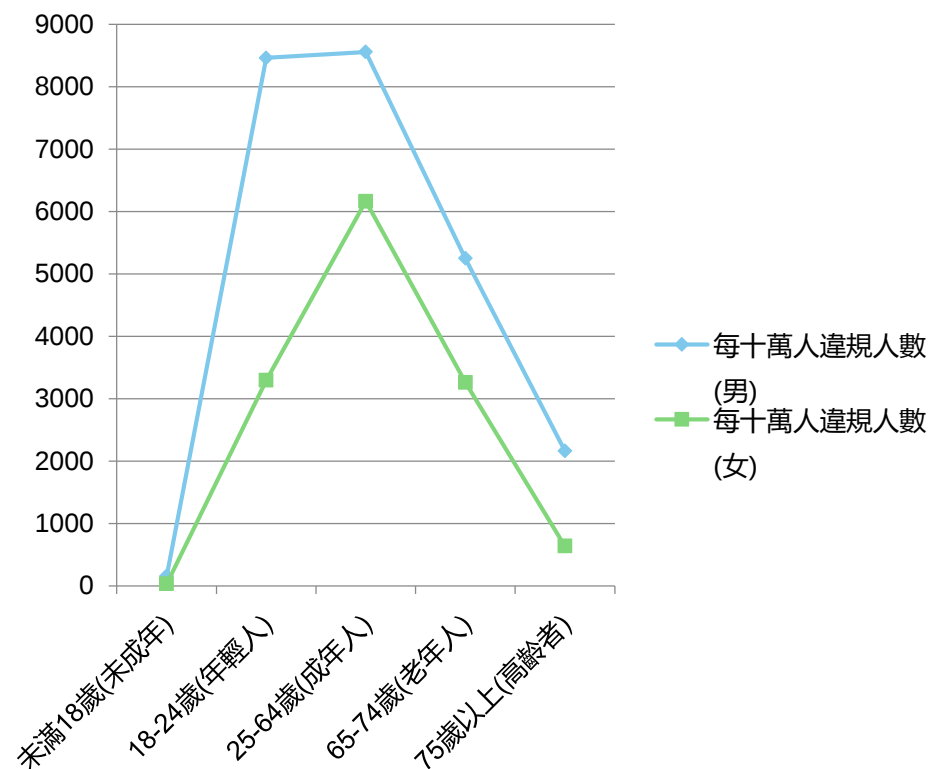
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之性別與年齡分布



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之性別與年齡分布

年齡	未滿18歲 (未成年)	18-24歲 (年輕人)	25-64歲 (成年人)	65-74歲 (老年人)	75歲以上 (高齡者)
男性違規件數	382	10,030	70,957	6,900	1,311
女性違規件數	74	3,633	53,792	4,886	526
違規總件數	456	13,663	124,749	11,786	1,837
每十萬人違規人數	99	5,973	7,331	4,190	1,2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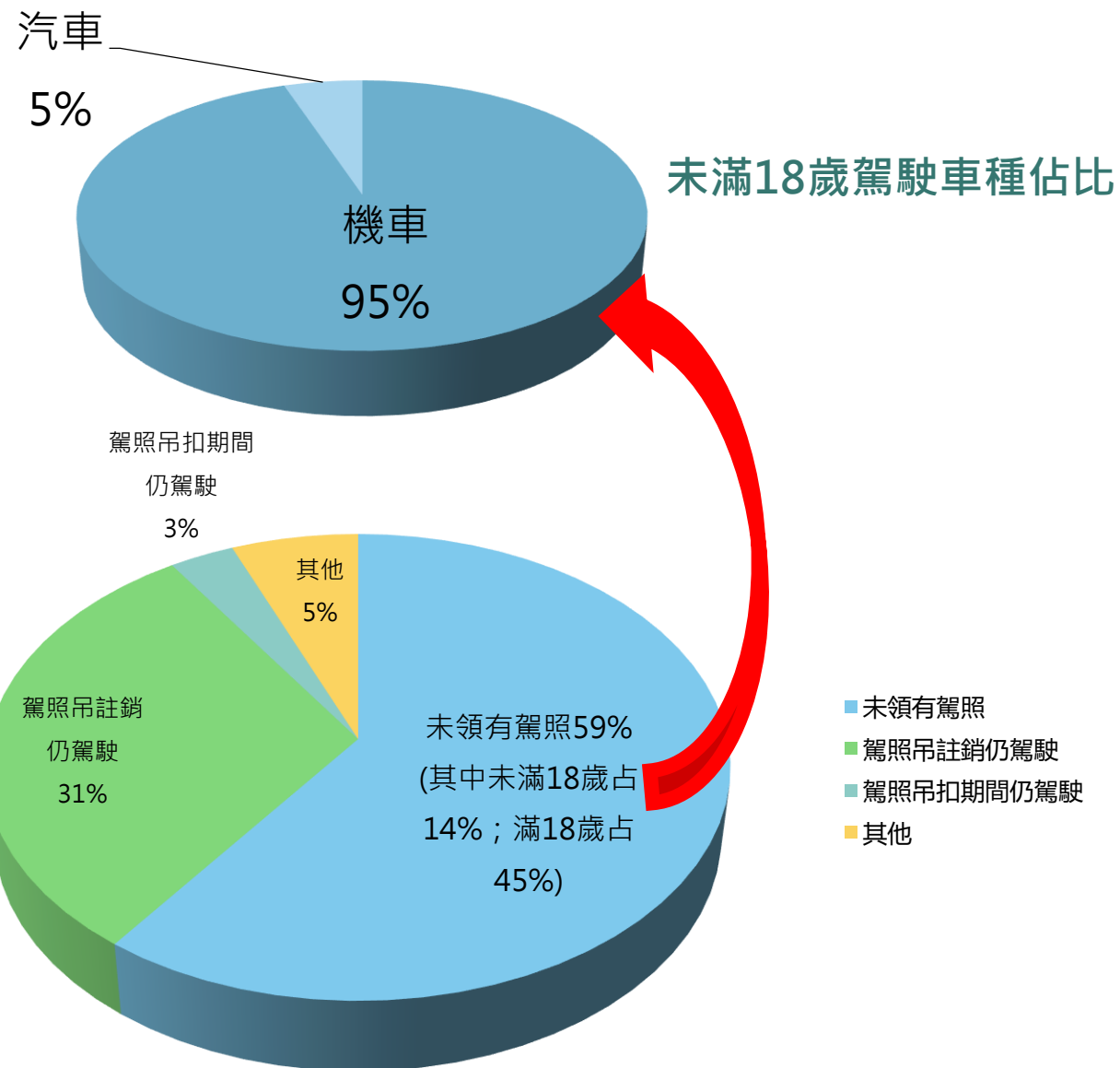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行駛違規人數



無照駕駛違規態樣分析

111年臺中市無照駕駛違規態樣件數

違規態樣	件數
未領有駕照	17,439
駕照吊註銷仍駕駛	10,311
駕照吊扣期間仍駕駛	633
其他	1,383
合計	29,7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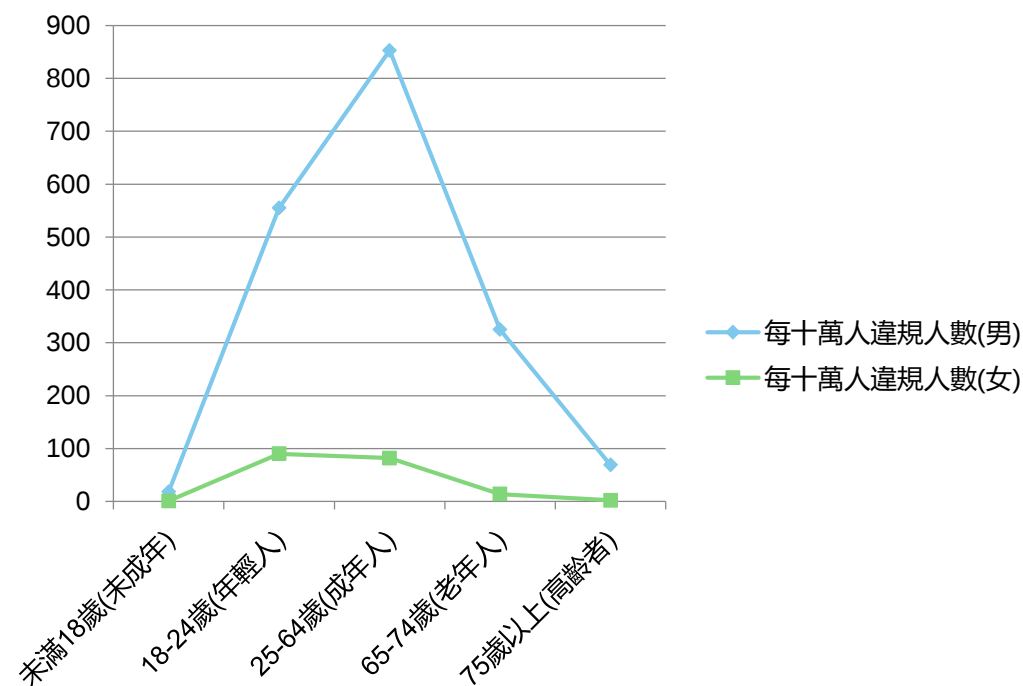


酒駕違規態樣分析

將酒駕違規案件透過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，顯示男性為主要之酒駕違規者，且在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違規人數中，以成年男性酒駕情形最為嚴重遠高於其他分類項目，再者為年輕男性次之。

酒駕之性別與年齡分布					
	未滿18歲 (未成年)	18-24歲 (年輕人)	25-64歲 (成年人)	65-74歲 (老年人)	75歲以上 (高齡者)
男性汽車違規件數	6	232	2,758	114	6
男性機車違規件數	38	426	4,316	313	36
男性違規件數	44	658	7,074	427	42
女性汽車違規件數	0	19	263	5	0
女性機車違規件數	3	80	451	16	2
女性違規件數	3	99	714	21	2
違規總件數	47	757	7,788	448	44
每十萬人違規人數(男)	18	555	853	325	69
每十萬人違規人數(女)	1	90	82	14	2
每十萬人違規人數(總)	10	331	458	159	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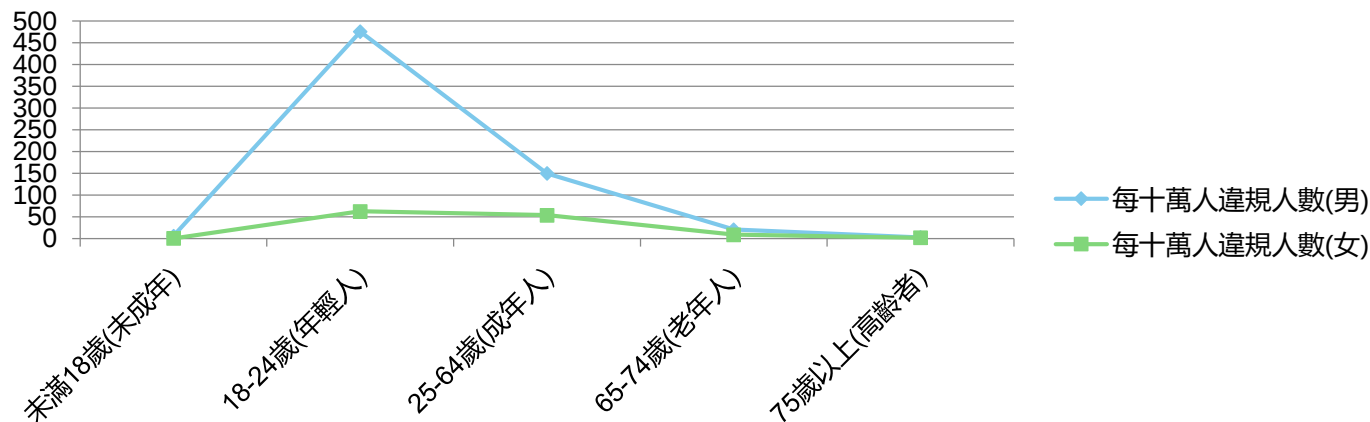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酒駕違規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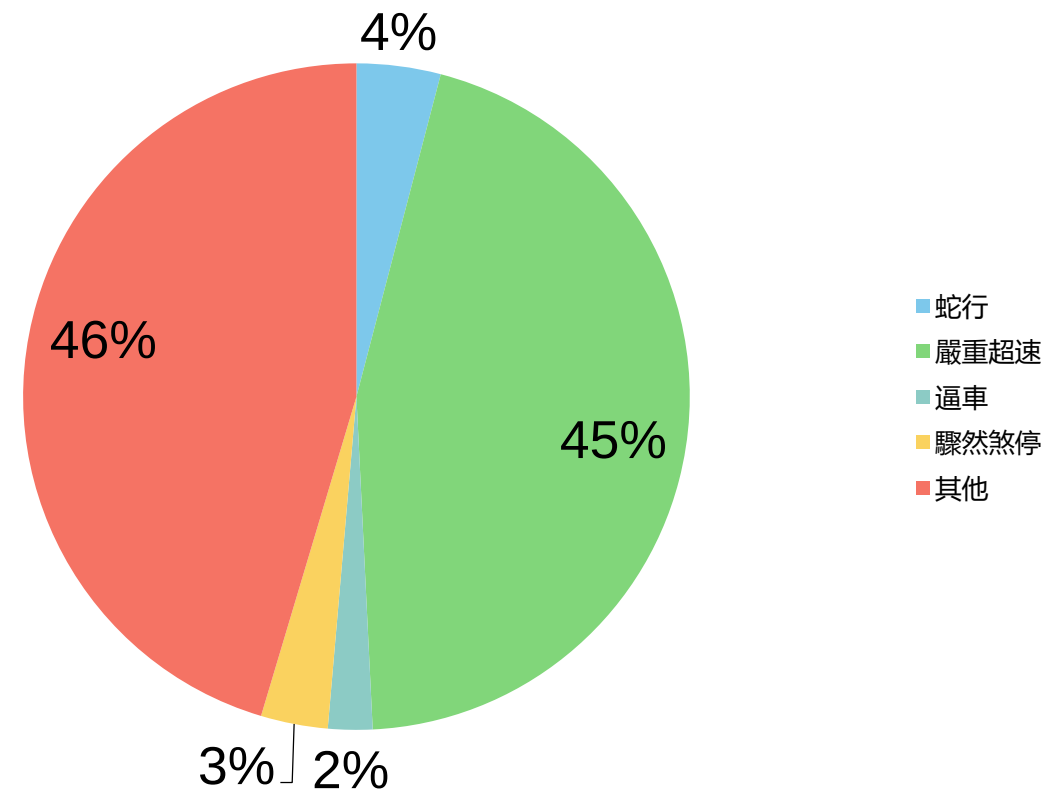
危險駕駛違規態樣分析

將危險駕駛案件透過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，顯示在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違規人數中，以年輕男性違規情形最為嚴重遠高於其他分類項目，研判與其心性正值血氣方剛，有其相關性。

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危險駕駛違規人數



111年臺中市危險駕駛違規態樣件數分布



PART
03

策進作為



策進作為(無照駕駛)

01

無照駕駛係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，立法院在111年12月22日一讀通過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罰鍰加重處罰修正為6千至2萬4千元；及汽車所有人如果將車輛提供給無照駕駛者駕駛，依法處罰鍰並吊扣牌照，如果無照累犯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
02

本處自110年6月起，針對未滿18歲違規無照駕駛案，每月挑檔提供清冊交由警察局進行後續個案關懷協助，警察局另將學籍在本市的無照駕駛列管案件，每月通報教育局轉各校啟動校園關懷輔導。



策進作為(酒後駕車)

01

為杜絕酒駕發生，最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，業於111年1月28日公布，並於同年3月31日施行，將累犯計算期限延長至10年、吊扣汽機車牌照延長至2年、初犯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、酒毒駕及拒測累犯得公布姓名照片等納入規定，顯示了政府機關對酒駕的零容忍及交通安全的重視。

02

為展現罰其當罰公平正義之目的，針對酒駕違規案件指派專人裁決，並針對高額罰鍰之拒絕酒測案件每月列管優先裁決；經裁決後仍未繳納罰鍰之酒駕案件，另以專案方式挑檔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，以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。

03

為落實酒駕違規案件執行，本處強力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滯欠酒毒駕專案，以專案方式積極移送強制執行，並全力配合各分署辦理現場執行查封不動產及扣押車輛等強執作為，以展現貫徹公權力並遏止酒毒駕發生。



策進作為(危險駕駛)

01

為避免危險駕駛車輛在短時間可以重新上路，再造成其他民眾發生危險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於109年12月30日修正通過，將因危險駕駛而處吊扣車輛牌照的處罰從3個月提高到6個月，並自110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02

因不肖代辦業者故意將危險駕駛遭「吊扣」中的車輛開上路，讓其處以較重的「吊銷」車牌，待繳清罰鍰重新驗車領牌後，車輛短時間即可重新上路，交通部旋即於111年3月17日函請車輛管理機關管制，相關車輛需待吊扣期滿才可重新領牌，以杜絕弊端。

03

鑑於惡意逼車案件頻傳，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，研提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3條之罰鍰上限；又鑑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，研提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始有危險駕駛相關處罰規定之適用，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，立法院在111年12月22日一讀通過條文修正草案。



策進作為(催繳大戶)

01

為落實交通違規罰鍰處罰事宜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前於111年12月9日及26日召開了「交通違規行政執行精進作為會議」及「交通罰鍰追繳專案小組工作會議」，決議成立全國性及地區性之交通罰鍰追繳小組，並於每季及每月召開會議，以掌握相關執行進度等事項，本處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02

為提升交通罰鍰之追繳，本處配合參加由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於本(112)年1月16日召開之第1次區域性會議，建立違規罰鍰追繳LINE群組，進行業務交流及追蹤違規大戶等進度，將依公路總局訂定之KPI，擬訂於112年3月底前將列管共計9,097件之前開案件全數移送完成。

PART
04

交通宣導教室



變換行向需
顯示方向燈

《交通違規罰鍰小百科-方向燈篇》

1.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2.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之規定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3.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5款之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迴車前，未依規定暫停，顯示左轉燈光，或不注意來、往車輛、行人，仍擅自迴轉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


報告完畢
恭請指教